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年度述职报告

——许春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0次，其中：现场出席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次，委托出席1次，没有缺席的情况。

二、2017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3次，亲自出席会议1次。

三、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都能仔细审阅会议材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公司做出各项决议时，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做出独立的判断。本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发挥专业优势，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3、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入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多次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持续的沟通。

四、本人2017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

五、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治理体系行之有效，能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春明

2018年3月19日